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截止2024年8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1日,累计回购股份20,491,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最高成交价为8.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5元/股,成交金额119,587,59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491,8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如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383,888	13.19%	204,875,700	14.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214,512	86.81%	1,192,722,700	85.34%
三、股份总数	1,397,598,400	100.00%	1,397,598,400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1》")、《关于对姜伟、牛民、李红星、郑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决定书1》《决定书2》统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决定书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销售费用归属期间不准确等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二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问题导致公司多年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后续将根据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安排。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一)《决定书2》

"姜伟、牛民、李红星、郑荣:

经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销售费用归属期间不准确等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二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问题导致公司多年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姜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民、财务总监李红星、时任财务总监郑荣,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贵州证监局的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充分汲取教训、认真总结,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8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6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2024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刘国立先生、曹震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秦磊先生授权监事刘国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厚伯茏先生授权职工代表监事杨金朋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刘国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刘国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国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简历

刘国立,男,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经理,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投行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信息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统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办、法律审计党支部书记,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代理党委书记、总经理,代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

2024年8月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董事张凤阳先生、李染生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鹏先生、柳成亮先生授权董事李染生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授权董事孙永兴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会议表决权。公司监事刘国立先生、曹震宇先生、杨金朋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凤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企业民主管理规定》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刘国立先生、秦磊先生及曹震宇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厚伯茏先生、杨金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厚伯茏:男,1972年9月出生,党员,法律硕士、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2、杨金朋:男,1980年1月出生,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综合科科长;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李染生先生、周建裕先生、柳成亮先生及独立董事赵洁女士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担任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职务。

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崔洪明先生和董事孙永兴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洁女士、刘洪跃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由独立董事赵洁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张凤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染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李染生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鑫先生、韩志勇先生、王清先生、李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李染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简历

(1)董事长简历:

张凤阳,男,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副设计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总经理简历:

李染生,男,197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汽机车间副主任、工程一部经理、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京能风电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兼检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信访综治办、巡察办)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金鑫,男,1966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矿务局电厂筹备处锅炉车间副主任;北京矿务局煤矸石热电厂热机车间主任、总工程师、厂长;北京昊煜工贸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水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昊煜工贸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二期筹备组组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京海发电公司董事、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煤集团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京海发电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韩志勇,男,1972年8月出生,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发电二部结构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团委副书记;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分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普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投资建设部项目经理、能源建设部主任助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能源建设部主任助理兼涿州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副总经理、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热电厂党委书记、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王清,男,197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技术研究所汽机调节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专业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设备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挂职乌鲁木齐市国资委副主任(援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李刚,男,1983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5、李前宇,男,1981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电站锅炉技术研究所锅内过程主办;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发电与营销管理处处长;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管理工作);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6,533,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周建裕、李鹏、张晓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监事秦磊,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苑春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338,568	99.9613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503,555	99.9818	是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507,456	99.9819	是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5,035,682	99.9736	是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485,107	99.9639	是
1.06	关于选举柳成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674,589,788	99.965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4,608,588	99.966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5,652,213	99.9844	是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4,640,832	99.966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4,771,274	99.9689	是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5,202,091	99.9765	是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674,200,286	99.958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721,817	99.3781	-	-	-	-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886,804	99.7082	-	-	-	-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890,705	99.7093	-	-	-	-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1,418,931	99.5756	-	-	-	-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868,356	99.4196	-	-	-	-
1.06	关于选举柳成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0,973,037	99.4493	-	-	-	-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0,991,837	99.4546	-	-	-	-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035,462	99.7503	-	-	-	-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024,081	99.4637	-	-	-	-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154,523	99.5007	-	-	-	-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1,585,340	99.6228	-	-	-	-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50,583,535	99.3389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涉及选举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和监事3名,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季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4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李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传真: 010-6556719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9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G座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刚,男,1983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郝媛媛,女,198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京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扩建工程部秘书、综合主管、扩建工程部副部长,北京京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办公室副主任、前期办公室副主任、前期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借调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编号:临2024-08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博士")已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现补充对第三项、第四项(2)进行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就《问询函》中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1)、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现就《问询函》中第三项、第四项(2)相关问题补充回复如下: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6.06亿元,同比下降29.66%。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23年6月转让子公司导致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关注到,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3.52万元,同比下降94.4%。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同比下降46.65%。

请公司:(1)结合2023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的具体财务数据和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详细说明2023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3年度剥离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对2023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数据中心业务和资产所属深圳鹏博士云科技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技公司")进行了剥离,2023年7月1日起,云科技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以云科技公司2022年度为比较期间,2023年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的数据为1月至6月份,剥离云科技公司影响上市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影响金额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15,281.09	2,110.09	-13,170.99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140.00	715.80	-424.20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371.21	6,885.39	-8,485.82
成都中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29.47	637.18	-792.30
合 计	33,221.77	10,348.46	-22,873.31

据上表,剥离云科技公司导致上市公司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同比2022年度下降约2.29亿元。

二、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构成以及对2023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3年度,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智慧云网业务主要由以下三家公司构成: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通")、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宽通服")、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云通"),三家公司的智慧云网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相比总额法确认收入,减少金额为4.44亿,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总额法	净额法	变动金额
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787.74	34.01	-1,753.73
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2,766.05	261.05	-22,505.00
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57.92	187.81	-20,170.11
合 计	44,911.71	482.87	-44,428.84

(2)说明在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且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

2023年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四季度	2022年四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23.52	105,808.52	-99,885.00	-94.40%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3年四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600万左右 2、2023年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减少44,428.84万元 3、2023年6月处置子公司,导致2023年四季度收入减少2,577.42万元 4、2023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客户量减少,收入持续减少

2024年第一季度继续大幅下滑的原因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一季度	变动额	同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0,036.80	93,431.01	-43,394.21	-46.45%	1、公司因出售数据中心业务导致2024年一季度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同比减少1280万左右; 2、公司2023年处置子公司,导致2024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3,324.00万元; 3、传统业务存量减少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智慧云网业务和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收入客户量减少,导致收入持续减少。

二、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鉴于公司持续多年大幅亏损,财务状况恶化,同时涉及大量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负债余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虽然公司违规担保事项业已妥善解决,不涉及公司的担保责任,但公司偿债能力仍然较弱,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虽然公司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亏损,但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管理团队通过调整,将趋于稳定并得到加强,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经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转型,大力拓展云计算、算力网络为主的新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资产处置等方式筹集资金,能保证按期归还短期借款、一年以内的长期债务及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认为:公司虽然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但总体可控,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上具有可持续性。

(3)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原因:

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业务主要为2023年度新增的云网业务中的定制产品及服务。

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当时的设备、服务市场价格预估订单的成本,然后根据公司的目标毛利率要求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每个项目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然后与对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将业务外包出去,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软件产品和第三方服务等。

2023年7月,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对相关云网定制产品及服务业务交易的实质进行更加严格的判断,对照收入准则从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部分云网业务虽然在采购、销售等环节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并非是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收取固定金额或比例的差价,取得了商品控制权并承担了存货风险,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但获得商品所有权存在瞬时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结合审计机构相关意见,认为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能体现业务实质。

公司自2020年由互联网接入业务全面向智慧云网业务转型,以企业云网业务为核心,同时推进家庭云网业务及通信服务外包项目。

公司自2020年至2023年智慧云网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0,418.74	260,026.86	220,456.78	158,943.93
政企业务	35,107.67	41,824.65	26,751.08	70,837.63
云网业务	19,583.61	77,493.62	61,398.69	37,315.45
通信服务	115,727.46	140,708.59	132,307.02	50,790.84
营业成本	124,585.17	225,037.02	174,163.69	115,753.03
政企业务	11,625.76	18,604.08	7,335.16	47,282.42
云网业务	13,439.68	71,221.51	56,320.51	18,317.26
通信服务	99,519.73	135,211.43	110,508.01	50,153.34

注:2023年度云网业务中按净额法确认的业务收入为482.87万元。

其中:

政企业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产品、智能网络产品以及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云网业务:主要包括企业云网业务和中小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需求,向客户提供云+网+MSP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云咨询与规划、云迁移、云运维、多云管理、云安全、等保服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与运维等。主要按照服务期限或者流量结算确认收入。

通信服务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铁塔公司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合作,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落地服务的模式,承接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在取得结算单或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2020年至2022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与《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企业向客户转让货物前能够控制该货物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货物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货物与其他货物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前期公司云网业务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单独签订合同,并就货物或服务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公司将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公司技术支撑部门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整合公司自有的网络产品、技术与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服务,同时满足客户多云、混合云等各类场景需求,提供新一代融合网络服务、云服务、智能智慧应用、行业场景应用等的数智化服务,并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该服务的所有权不存在瞬时性。因此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根据收入准则判断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将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定收入是合理的。

前期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合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公司对部分智慧云网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不会对以前年度业务收入产生影响,但需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年审会计师审核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针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确认我们主要执行了下列程序:

1、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并对各业务模式的具体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查看、测试;

2、获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验收报告、交付物交付清单等资料进行检查;

3、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了客户销售合同及服务协议,考虑履约义务构成、控制权转移时点,分析公司在智慧云网业务中所承担的责任;

4、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检查交易是否真实存在;

5、从公开信息中获取交易方的相关资料,检查交易对手是否属于关联方。

我们认为,公司今年对智慧云网业务收入进行更严格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2023年度新增部分智慧云网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以及公司前期云网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1-3季度财务报表更正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母公司财务数据

年报显示,公司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51.26亿元,其他应付款43.49亿元。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33亿元,其他应付款余额11.35亿元。此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母公司与子公司间其他应收款形成主要系下拨预算款和上交收入。其中,2023年度对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新增7.08亿元,对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2.13亿元。

请公司:

(2)结合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资金用途等情况,说明2023年新增大额预付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二、鹏博士母公司与鹏博士香港和鹏易投资往来资金用途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3年新增大额预付款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经营业务	新增资金	资金用途	新增原因	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电信、互联网等领域	63,892	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	2022年4月15日,公司之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颀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1亿美金,用于香港控股下属公司"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向海通国际偿付借款本息等。2023年12月公司与上海颀骋、香港控股签订【债权转移协议书】,上海颀骋将对香港控股的债权转移给公司,折合人民币63,892万元。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筹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等	21,347.07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9,204.50	经营往来	因公司内部往来调整,2023年将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鹏易投资的账面余额调整至公司。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5,000.00	经营往来	2022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投资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3,740.00	经营往来	2020年,鹏易投资代公司支付给子公司上海道丰往来款,2023年调整内部往来款项。本年度不涉及现金流。	否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资金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8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先生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86人

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9人

2023年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4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30,969.2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052.11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本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本事务所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饶世旗,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喜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香萍,2006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17年就职于中喜,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宗龙,2015年起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就职于中喜,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饶世旗/周香萍	2021/12/10	监督管理措施	广西证监局	处罚情况:广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喜及注册会计师饶世旗、周香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事由:在执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0年报审计中存在:1、未按要求执行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序;2、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3、对部分往来款项审计结论无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4、现金盘点程序执行不到位。

3.相关人员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9万元。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力量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喜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喜拥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认为续聘中喜的理由合理恰当,同意续聘中喜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日